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9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98-6号

致：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和同意注册程序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一）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点前共向15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文件为2021年9月29日9:00-12:00。2021年9月29日9:00-12:00，经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收到2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除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8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12.20	3,000	不适用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1	2,700	是	是
3	薛小华	自然人	10.31	2,000	是	是
			9.81	3,000		
			9.51	3,5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03	3,300	是	是
			9.52	10,000		
			8.91	13,365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其他	10.00	1,800	是	是
6	李天虹	自然人	9.58	2,000	是	是
			9.38	2,100	是	是
			9.08	2,200	是	是
7	林素真	自然人	9.50	1,800	是	是
			9.10	1,800		
			8.89	1,800		
8	宋英	自然人	9.50	2,800	是	是
9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5	2,2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9.30	1,800	是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1	3,973	是	是
			9.11	4,973		
			9.01	5,973		
1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9	1,800	是	是
			8.99	1,800		
			8.89	1,801		
13	UBS AG	QFII	9.15	1,800	不适用	是
14	杨岳智	自然人	9.11	1,800	是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01	5,655	是	是
			8.89	6,205		
1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	4,000	是	是
			8.95	4,000		
17	郭伟松	自然人	8.90	1,800	是	是
18	林学勤	自然人	8.89	3,600	是	是
19	胡洋	自然人	8.89	2,000	是	是
20	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89	15,000	是	是
21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8.89	25,000	是	是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8 家，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发行数量为 8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28,980,000.0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89	16,766,041	149,050,104.49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	15,033,745	133,649,993.05	6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9	6,718,785	59,729,998.65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	6,361,079	56,549,992.31	6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89	4,499,437	39,999,994.93	6
6	薛小华	8.89	3,937,007	34,999,992.23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9	3,374,578	29,999,998.42	6
8	宋英	8.89	3,149,606	27,999,997.34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3,037,120	26,999,996.80	6
10	李天虹	8.89	2,474,690	21,999,994.10	6
11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2,474,690	21,999,994.10	6
1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3	林素真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4	杨岳智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5	郭伟松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6	UBS AG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7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合计			82,000,000	728,980,000.00	-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29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1年10月11日，18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21年10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20435)。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创意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缴股份资金共计人民币728,980,000元。

2021年10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20436)，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28,98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8,605,273.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74,726.8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

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W7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林素真

姓名	林素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2*****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素真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1*****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李天虹本次认购数量为2,474,69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认购数量为3,374,57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薛小华本次认购数量为3,937,0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岳智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郭伟松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L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3,037,1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315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YUANMING TANG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43879.704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栋西彭园区党群服务中心2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ABS系统产品、微型汽车QA474Q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499,43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5,033,74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UBS AG

名称	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宋英

姓名	宋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01196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

宋英本次认购数量为3,149,60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361,07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Y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0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L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6,718,78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6.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W6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N5868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大创新大厦2层2-1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柏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2,474,69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024,7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8.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X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DCM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6栋2层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浩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6,766,04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唐 诗

付一洋

2021 年 10 月 13 日